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20)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

基础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20)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

基础

目 录

- 一、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1)
- 二、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2)
- 三、关于《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草稿)》的说明..... (6)
- 附：民事诉讼费用收取四联样式..... (12)

16
3/120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

《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已由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 收取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条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费用收取的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依本办法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还应交纳应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申请人应预交申请执行费。

第二条 案件受理费：非财产案件，公民之间的，每件收取五元；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的，每件收三十元。

财产案件，按照争议的财产价额或金额的百分之一收取案件受理费。但公民之间的案件受理费，不足五元的收取五元；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的案件受理费，不足三十元的收取三十元。

申请执行费每件三十元。

第三条 财产案件的当事人应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包括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和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上述费用，一律按实际支出数额交纳。对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每百字收二角，不足百字的，按百字计算。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诉讼时，按一个案件收取案件受理费。

原告提起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按价额或金额的总合收取案件受理费。

第五条 下列案件，不收取民事诉讼费：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和抚恤金的案件；

（二）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三）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重审、再审的案件。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上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按第一审的标准减半收费。财产案件的其他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第七条 涉外民事案件诉讼费用的收取，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第八条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预交。案件审理完结，人民法院对案件受理费和财产案件的其他诉讼费用，应判决败诉

人负担。当事人部分败诉、部分胜诉的，判决按比例负担。

败诉人是公民的，按公民的标准负担；败诉人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标准负担。

被告或被上诉人败诉的，由被告或被上诉人经法院返还给原告或上诉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共同诉讼人败诉时，根据共同诉讼人的人数和他们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诉讼费的负担。共同诉讼人中有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九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成立的案件，诉讼费用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撤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离婚案件受理费的负担，由人民法院决定；由于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由申请制作人负担。

第十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的实际支出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预交的申请执行费和实际支出的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第十一条 由个人负担的诉讼费用，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交、缓交或免交。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酌情决定。

第三章 民事诉讼费用的收取手续和制度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原告的告诉或上诉人的上诉

时，应当作出是否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决定，对需要交纳的，应按标准确定交纳的数额，指令原告或上诉人按期交纳。对无故逾期不交纳，又未提出申请减免的，可不予收案。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要出具收据。收据一式四份：一份存根；一份附卷存查；一份交现金保管员作记帐凭证；一份给交纳诉讼费用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关于《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 暂行办法（草稿）》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草拟了《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草稿）》（以下简称暂行方法）。对这个《暂行办法》的草稿，已经印发给各位到会同志。现在我对这个《暂行办法》草稿作一个简要说明，请予以审议。如认为可行，请予通过试行。

（一）关于草拟《暂行办法》的依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条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依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依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从去年十月一日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全国一些省、市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条的规定，相继自行制定了本省、市的民事诉讼费用收取办法，付诸实施。我们省的大连地区在民诉法（试行）公布前，参照上海市的民事诉讼收费办法，早已开始收费。在民事诉讼法试行后，一些基层人民法院，亦先后开始收取民事

诉讼费用。但是我省已实行民事诉讼收费的地方，不仅收费范围和标准各异，而且手续制度也不健全。现在还没有收取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也要求制定收费办法。为全面贯彻试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统一收费标准，有必要制定一个全省统一的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新中国成立后的初期，人民法院解决国民党遗留下来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怨和纠纷，不收取民事诉讼费用，是必要的，正确的。建国后几十年中，由于种种原因，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缓慢，不少地方，尤其是农村，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因此，实行民事诉讼免费制度，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征收民事诉讼费用的条件，已经具备。

应当说明，征收民事诉讼费用，是世界各国民事诉讼的普遍做法。只有我国民事诉讼不收取诉讼费用，这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首先，民事案件是少数个人或单位的问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耗费的财力、物力，都由国家财政开支，实际上是把少数个人或单位的负担，转嫁给国家。我们收取民事诉讼费用，要全部交给国家财政，增加国库收入。其次，从涉外案件来看，外国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不交纳诉讼费用，而我国人民在外国进行民事诉讼要付出很多诉讼费用，这是不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平等互惠原则的。另外，从目前审判实践来看，有些人滥用诉权，本来无理，到

处告状，或者为一点小事，打起官司没完没了。收取民事诉讼费用，就是要解决这些不合理的现象，维护国家利益和平等互惠原则。同时，对少数滥用诉权的人，也是一种约束。

有人说，在旧社会是“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群众打官司要花钱。现在是新社会，应当改变旧社会的做法，不当应征收民事诉讼费用。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他们征收民事诉讼费用，是搜刮人民群众的一种手段。而且所谓“有理无钱莫进来”，在一定意义上讲，针对社会贪官污吏讲的。我们收取民事诉讼费用，是从维护大多数人民利益，增加国库收入，使人民群众的负担更为合理。这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诉讼费用由败诉人负担，不存在诉讼“有理无钱”、被排斥于法院大门之外的问题。同时，对于败诉者来说，在经济上确有困难的，还可以减、缓、免。这在《暂行办法》草稿中已经做了相应的规定。

总之，现在收取民事诉讼费用，是必要的，适时的，也是全面试行民事诉讼法的需要。为此，在全国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办法未制定之前，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参照兄弟省、市民事诉讼收费的经验，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草拟了《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二）关于草拟《暂行办法》的指导思想及其基本内容。

第一，草拟《暂行办法》，在指导思想上，从民事诉讼

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收费范围宜窄不宜宽，收费标准就低不就高的轻费原则，体现我国收费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对非财产案件的收费低于财产案件的收费；公民之间的非财产案件的收费低于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的非财产案件的收费。为了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不致因经济困难，交纳不起诉讼费用，而影响行使诉讼权，规定了由个人负担的诉讼费用，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缓、免。对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重审、再审的案件，都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另外，从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对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和抚恤金的案件，也都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第二，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范围问题。民事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应由当事人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应由当事人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限于财产案件。也就是说，非财产案件，只交纳案件受理费，再不交其他诉讼费用。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还要交纳其他诉讼费用。主要指的是：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和制作诉讼资料副本的制作费。

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需交纳申请执行费。

第三，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标准问题。案件受理费，采取非财产案件按件定额收费；财产案件按争议财产的价额或金额收费的办法。具体地说，公民之间的非财产案件，每件收取案件受理费五元；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的非财产案件，每件收取案件受理费三十元。财产案件一律按争议的财产价额或金额的百分之一收取案件受理费。但对公民之间的财产案件受理费不足五元的，按五元收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财产案件受理费不足三十元的，按三十元收取。

财产案件应由当事人负担的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都按实际支出数额交纳。制作诉讼资料副本的制作费，按规定交纳。

对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申请执行费按件收费，每件为三十元。

上面所说的收费标准，是指的一审民事案件。二审民事案件的受理费，比照一审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第四，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民事诉讼的发生，总是有一方无理，而且有不少案件就是由于一方的行为违反民事法律而引起的。为了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教育人民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履行法律义务，原则规定民事诉讼费用，由败诉人负担。对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规定按比例负担。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公民之间的诉讼案件，败诉人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标准负担；败诉人是公民的，按公民的

标准负担。同时，还考虑行为责任和案件的特殊性，对共同诉讼人败诉的，根据共同诉讼人的人数和他们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诉讼费的负担。共同诉讼人中有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对调解成立的案件、撤诉案件、离婚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和由于当事人不正当诉讼行为支出的费用以及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的负担问题，都作了相应的具体规定，做到负担合情合理。

对申请执行法院法律文书的实际支出费用、申请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预交的申请执行费和实际支出的执行费用，规定都由被申请人负担，因为是被申请人不执行造成的。这对申请执行人是个支持，对被申请人不执行法律文书的行为是个教育。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民事诉讼费用收取四联样式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诉 讼 费 用 收 取 四 联

一 九 八 年 度 第 册

民事讼讼费用收取存根

N0000001

一九八 年 月 日

交款人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受理费		人民币(大写)		¥	
其他诉讼费用		人民币(大写)		¥	
上记款额已收讫。					
收 取 人民法院章				经手人 字	

一联

民事诉讼费用收取凭证(记账)

No000001

一九八 年 月 日

交款人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受理费		人民币(大写)			¥
其他诉讼费用		人民币(大写)			¥
上记款额已收讫。 收 取 人 民 法 院 章 经手人 签 字					

二联